

捷運之旅參訪活動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增進民眾對捷運系統有進一步之瞭解與體驗，並推廣校外教學暨捷運教育目的，特開放辦理「捷運之旅」參訪活動，並訂定本須知。

二、參訪行程內容

- (一) A行程：高運量行控中心介紹，參訪時間約1至1.5小時。
- (二) B行程：北投園區車輛維修廠介紹，參訪時間約1至1.5小時。
- (三) 上述A、B行程可單選或全選（參訪時間約2至3小時）進行參訪。
- (四) 除上，亦可自行結合需另行付費之捷運逃生體驗營或北投會館活動中心設施，為半天參訪活動、半天休閒娛樂之一日遊行程。北投會館詳情請參閱網站 btresort.metro.taipei。

三、開放參訪對象範圍

- (一) 國小三年級以上之學校、各機關(構)或一般團體。
- (二) 不開放對參加活動者收費營利之業者或團體。

四、參訪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每日上、下午各受理1個團體參訪為原則，參訪開始時間如下：

- (一) 上午9時。
- (二) 下午2時。

五、參加人數限制

每團體人數以10人至50人為原則。

六、申請方式

參訪團體應於參訪活動日前7個工作日前，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以網路申辦，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即生效。

七、注意事項

- (一) 參訪團體需自費搭乘捷運或自備交通工具往來各參訪地點。
- (二) 依本公司安排之參訪行程進行接待與導覽解說。
- (三) 參訪團體如因故無法如期參訪，應於原訂申請參訪日期3個工作日前通知本公司另為安排。
- (四) 參訪團體應負責維護參訪期間之秩序及人員安全，並指派領隊協助。
- (五) 參訪團體申請時須提供參訪人員名冊表。
- (六) 參訪過程中如有特定禁止錄影、錄音及拍照之地點或設施，應配合辦理，違反規定而影響本公司權益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參訪團體應遵守本公司各參訪點之門禁管制規定，未經本公司接待人員引導或允許，不得進入管制區域。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致發生人員傷亡、個人財物損失或系統設備設施損壞時，參訪團體或人員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參訪團體應就參加人員自行辦理相關保險。行程中，參訪者若發生身體傷亡或財物損失，應自行負責。
- (九) 如遇天災、事變(如地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參訪活動自動停止。

八、本公司保有參訪活動修改、變更或暫停之權利。

九、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